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额度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授予额度由原 20 万股调整为 300,005 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5 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 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2、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8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或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以该等价格中较高者为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的规定。

5、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8元/股。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良荣

何 斌

梁光术

2018 年 11 月 21 日